

國立中央大學人文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95.12.20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96.05.22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60062918 號函核定

96.11.01 人文中心會議修訂

103.03.10 人文中心會議修訂

103.10.03 一○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

103.10.21 一○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3.11.18 一○三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

107 年 9 月 12 日中心會議修訂

107 年 9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
107 年 10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

107 年 11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積極發展跨領域之人文學術研究，以厚植中大在全球競爭上的實力，依據國立中央大學組織規程規定，設立『人文研究中心』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主持中心業務。中心主任新任、續任及去職辦法依相關規定另訂之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得視需要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設立分組，現有詮釋學與文化際哲學研究室、崑曲博物館。崑曲博物館因業務需要，置館長 1 人，由校長聘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，由各分組召集人、文學院代表 4 人、其他學院代表 2 人及中心主任組成之，以議決本中心重大事項，主席由中心主任擔任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得設研究員若干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應設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應設置學術諮詢委員會，由校長聘請校內、外專家組成，三年一聘。每年至少開會一次。
- 第八條 本中心所需員額，得在學校總員額內調配之。
- 第九條 本中心應積極爭取科技部或相關政府機構之研究計畫，亦對外接受委託研究，並得向委託單位收取委託費用，及接受贊助研究費。
- 第十條 本中心依「國立中央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辦理評鑑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、校務發展委員會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